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泰集团	6004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全虎	刘明燕
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经营概况

面对经济下行周期低迷的行业和市场形势给企业造成的经营困局，公司上下团结一致，沉着应对，逆势而上，负重前行，全力以赴保企业生存，虽然全年经营业绩亏损，但也在极端困境中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2023 年，安泰集团及子公司宏安焦化入选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山西省 2023 年第一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安泰集团及子公司宏安焦化、安泰型钢入选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晋中市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第一批）”；宏安焦化被山西省水利厅和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山西省 2023 年节水型企业”；安泰集团获批全省首批创建零碳（近零碳）产业示范区试点，创建焦化深度降碳示范工程。

（二）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和型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焦化主要生产设备为国内先进的 JN60-6A 型焦炉，并有配套完善的化产回收和干熄焦装置，可年产优质冶金焦 240 万吨，及焦油、粗苯、硫铵、硫膏等化工产品。公司于 2019 年完成焦化 MES 系统建设，实现了各项生产数据的自动实时集成和系统的统一管理，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效率。同时，公司拥有目前亚洲单条规模最大、规格最全的 120 万吨大型 H 型钢生产线。其主轧设备及工艺技术引进德国西马克•米尔公司，可生产腹板高度 100mm—1008mm 的各种规格 H 型钢。H 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另外，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建有 80 万吨矿渣细粉生产线，以及综合利用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干熄焦余热及其他余热余压等资源进行发电，满足园区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三）经营模式

公司的焦化业务依托地域性的丰富焦煤资源、炉型可靠的优势、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以优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工产品如焦油、粗苯、硫铵直接外销，而焦炉煤气、干熄焦余热及其他余热余压等资源则用来发电，所发电力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公司型钢业务主要是采购园区企业新泰钢铁生产的专属钢坯（异形坯）生产 H 型钢，依托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位优势和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以直销和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并利用丰富的产品规格、材质和研发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便捷式采购服务。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打造焦化钢铁生态工业园区。焦化、型钢、电力等各产业之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绩效为目的，通过“工艺衔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接环补环”方式，使各工序与原材料和废弃物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使园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余热余压资源都得到了合理的应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安泰循环经济产业链，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超低排放标准，焦化工序能耗超过了行业标杆水平。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工业废气 CO₂ 微藻养殖“碳中和”示范项目，为降低企业碳排放探索出了一条可行路径。

（四）行业情况

2023 年国内钢铁行业弱市运行，整体呈现供强需弱态势，钢材价格低位震荡，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维持高位运行，钢铁企业经营承受压力，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焦化行业市场走势趋同，全年煤炭价格总体保持在较高位运行，而钢铁行业持续走弱，焦炭价格同比下降，受到上游煤炭行业和下游钢铁行业双重挤压，焦炭产品毛利率持续承压，焦化企业经营业绩普遍亏损。相关行业统计数据详见年度报告全文之“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966,623,798.16	5,208,231,699.74	-4.64	5,274,323,6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840,255,977.71	2,519,255,860.67	-26.95	2,813,232,679.07
营业收入	10,006,400,153.61	12,696,313,469.85	-21.19	12,989,937,497.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997,581,180.62	12,695,950,106.14	-21.25	12,982,026,60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711,800.43	-297,083,626.82		283,380,53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294,756.76	-294,636,246.98		276,061,8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58,935.54	20,267,359.82	1,481.65	485,029,46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9	-11.14		1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31	-0.2951		0.2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31	-0.2951		0.28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38,766,862.04	2,591,748,993.75	2,548,833,496.17	2,227,050,80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46,471.26	-149,378,775.36	-163,977,551.88	-241,209,00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17,048.48	-148,997,632.02	-166,137,032.78	-247,743,04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6,448.14	51,383,962.45	14,434,060.05	132,334,464.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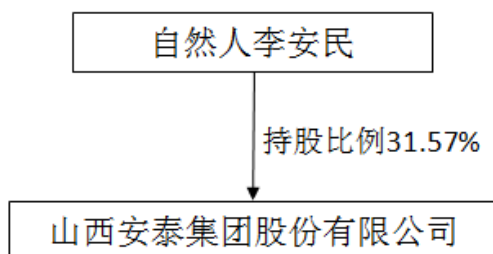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4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13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质押	317,807,116	境内自然人
黎咏璋	9,110,000	13,998,800	1.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帮雄	-824,000	12,947,472	1.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闫海滨	10,000,000	10,000,000	0.9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130,000	7,608,720	0.7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绍金	-2,553,400	6,188,880	0.6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43	4,035,143	0.40	0	未知		国有法人
郑宋娟	0	3,979,8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少华	300,000	3,971,992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渤玲	0	3,957,403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同为自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关系见上图所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面对因行业和市场低迷给企业带来的经营困局，一年来，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凝心聚力，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应对行业下行周期，积极化解各类风险危机，虽未能实现逆势赢利，但确保了生产经营稳定，通过对标挖潜，提升了技术指标。2023年，公司共生产焦炭190.29万吨，销售191.26

万吨，产销量比上年略有下降；生产型钢 138.85 万吨，销售 137.16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00.06 亿元，同比减少 2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8 亿元，本年度业绩亏损主要是受钢铁和焦化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焦炭、型钢的销售价格同比降低，而主要原材料煤炭、钢坯的采购价格跌幅小于其产品的销售价格跌幅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锦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